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送達代收人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陳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原名為「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於民國96年9月10日奉准更名為「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被告前與訴外人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信公司）簽訂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付款總額為①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96元、②17,796元、③17,796元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期期數為12期，每期付款金額為①4,983元、②1,483元、③1,483元，期間自①94年10月19日起至95年9月19日止、②94年11月13日起

至95年10月13日止、③94年11月13日起至95年10月13日止，期付款日為每月①19日、②13日、③13日，原告於書面審核被告申購資料及照會覆驗資料之正確性，且經被告及華信公司完成交貨後，認符合一般真實交易情形，即將上開買賣價金全數撥付予凱信公司，並同時受讓凱信公司對被告之分期付款債權。詎被告於①94年11月19日、②94年11月13日、③94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扣除被告已付金額4,983元，迄今尚積欠本金①54,813元、②17,796元、③17,796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及繳款明細表為憑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

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